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吳孟瑾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23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f03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120117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898145_11201173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 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31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